桃園區會稽國小班級打掃工作重點　　衛生組

一、打掃時間：1.早上：7:40~7:50
2.下午：14:30~14:50；星期三則為11:00~11:10

二、打掃範圍：1.分內掃區（教室）及外掃區（含**校園公共區域**及**廁所**二部份），
2.各班外掃區分配詳見**外掃區域分配表。**

三、整潔成績計算：成績由二個部分組成，分別為：

成績	評分人員	評分範圍
1	值週導護輪值	內掃區（教室、走廊）
2	衛生組長	內掃區(教室)、外掃區(包括校園公共區域及廁所二部份)、資源回收場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各班**必須每天傾倒班級及公共區域垃圾**。

2.若經發現未於規定時段打掃的班級（含**早上、放學未打掃**、未於規定時段打掃完畢），**將扣當日整潔分數。**

五、請加強宣導：

1.勿在洗手台或飲水機裡倒菜渣。

2.勿將垃圾或資源回收物丟棄至廁所或校園。

六、教室部分：

1.地板要先掃過再拖地，並維持整潔勿堆放雜物。
2.課桌椅要擦拭乾淨並排列整齊，放學時段椅子應全部靠上。
3.所有放置教室中之櫃子（含鐵櫃、圖書櫃…等）應擦拭乾淨，內部放置之書籍物品應排列整齊。**櫃子上面勿任意堆放雜物，櫃子的門應隨時緊閉。**
4.講台、講桌應保持乾淨，講桌上（含抽屜內）文具、物品應隨時整理並擺放整齊。
5.黑板（白板）及粉筆槽於課後應擦拭乾淨（無粉塵），且粉筆槽應淨空。
6.所有門及門把、門框，窗戶之窗框、溝槽、玻璃等不可有灰塵、蜘蛛網。
7.天花板、電燈、電扇周圍及牆角之蜘蛛網應用抹布拖把清理乾淨。

七、走廊、樓梯

1.應打掃並拖乾淨且**不得積水**
2.走廊上之洗手台、水槽或飲水機，應每日刷洗乾淨。
3.**走廊上（樓梯）天花板、牆壁及其上之公佈欄等應維持整潔，不可有灰塵、蜘蛛網。**
4.走廊前欄杆、女兒牆亦應維持乾淨。
5.教室內外含走廊（樓梯）之牆壁腳印、污漬要擦（或刷）乾淨。

八、廁所：

1. 垃圾未清、便池未刷、地板髒或太濕、**掃具擺放凌亂、牆面污穢未刷、門板污穢未刷(含膠條未清)**、洗手台未刷洗乾淨、有異味或有水漬、鏡子髒（有水痕）等均要**扣分。**
2. 垃圾桶內應置放垃圾袋，垃圾不論多寡均需**每日清空**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於每次打掃後集中並清理掉（**掃具間不得擺放垃圾**）。
3. 廁所內之盆栽或瓶插植物要經常澆水、換水，枯葉應隨時清理，花瓶(塑膠瓶)內外應保持乾淨，不得有青苔留存。
4. 天花板、牆角蜘蛛網要清理。

九、花圃、操場、學校周圍人行道、資源回收場等戶外掃區：

1. 所有垃圾、落葉及掉落或修剪的樹枝應清掃乾淨。
2. 戶外掃區地板如為瓷磚地，應使用拖把拖地。
3. 水溝要每日清掃，不可有垃圾、樹枝、落葉、雜草等，淤泥要疏通。
4. 資源回收場應維持乾淨，保持回收場不可有異味。

十、行政大樓辦公室：

1. 辦公室內外地板應打掃並拖乾淨。
2. 辦公桌及櫃檯、櫃子應擦拭乾淨。
3. 所有門及門把、門框，窗戶、窗框、玻璃需每日擦拭，不得有灰塵及蜘蛛網。
4. 走廊部分詳見第七點之說明
5. 垃圾應分類，垃圾桶應套好環保塑膠袋（可向衛生組領取）。

十、專業教室（含教室內部）：

1. 教室內部之要求標準詳見第一點之說明。
2. 走廊部分詳見第二點之說明
3. 特殊專業教室如韻律教室、語言教、室團諮室舖木質地板者，請領用除塵拖把清潔地板。需用吸塵器者（如音樂教室、視聽一教室有舖地毯者及前述教室）請向負責教師借用。
4. 所有門及門把、門框，窗戶、窗框、玻璃需每日擦拭，不得有灰塵及蜘蛛網。
5. 每日打掃完後應將鑰匙交回衛生組或負責保管的老師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1. 打掃工作完成後，所有清潔用具應排放整齊於定點，勿任意棄置於掃區內，否則扣班級整潔成績。
2. 掃具領用(含垃圾袋、垃圾桶、拖把、掃把等)請至天真樓掃具室領取；若有多餘堪用的掃具亦請歸還。開放時段為每天下午的掃地時間。
3. **掃區內如有水管不通或任何公物毀損情形，應至總務處請修。**